

收文編號：1050007805

議案編號：1051216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799 號 政府提案第 2807 號之 153

案由：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經濟部、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502435411 號

台內團字第 105140408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以經商字第 10502435410 號、台內團字第 1051404088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前揭標準「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敬請察照。

說明：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三科）〔均含附件〕

部 長 李 世 光

部 長 葉 俊 榮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 體 業 別	業 務 範 圍
牛樟菇菌商業	經營牛樟菇買賣。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
說明

為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牛樟菇菌產業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牛樟菇菌商業	經營牛樟菇買賣。			一、本業別新增。 二、為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牛樟菇菌產業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牛樟菇菌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